

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5-44443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配建一期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	3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3
1.1 营业执照	4
1.2 企业资质证书	10
1.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4
1.4-2022 年-2024 年审计报告	16
2、企业业绩情况	83
企业业绩情况	83
变更通知书	85
2.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88
2.2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106
2.3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124
2.4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145
2.5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	156
2.6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184
2.7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199
3、项目经理情况	224
3.1 项目经理简介	224
3.2 项目经理业绩：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225
3.3 项目经理业绩：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马安堂侨联东村和杨美社区长坑片区	238
3.4 项目经理业绩：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249
3.5 项目经理证件材料	262
4、其他	269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69
4.2 项目管理班子证明资料	271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u>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u>	主要业务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MA5DAB9ROU	成立日期	2016-04-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林名铨 2. 职务：行政负责人 3. 职称：技术员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郑晓杰 2. 职务：技术负责人 3. 职称：工程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2. 邮编：518000 3. 电话：0755-86952491 4. 传真：0755-86952491 5. E-mail：1059822420@qq.com 6. 联系人：林名铨		
公司简介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截图； 注：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1.1 营业执照

1.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注册号:	44030111569345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6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13:59: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13:59:5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宏民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文宾	9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13:59:5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3-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前副本数	1
变更后副本数	2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14:04:4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7-15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14:02:2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3 变更通知书

防伪码：AWVU226447陈少东20250729，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 32 号 2 栋 10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 2、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620064 填写时间：2025-07-15 18:03:29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7/29 14:20:00）

防伪码: WQZH522128陈少东20250617,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 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 32 号 2 栋 101”。
- 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数由 1 变更为 2。
-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 22511470777 填写时间: 2025-06-11 15:20:00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 如有疑义, 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 2025/6/17 11:28:0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3962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黄文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少东（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黄文宾（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少东（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黄文宾 电话：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少东 电话：13510903129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文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少东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 企业资质证书

1.2.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DAB9R0U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766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 7月 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9596



1.2.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639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6日

1.2.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4524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1.2.4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O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417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1月11日 至 2028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王晓宇	411222198*****2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7663	土建
2	黄乐平	441622198*****7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4400040014	土建
3	陈道光	441426197*****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0804354	建筑工程
4	陈道光	441426197*****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0804354	市政公用工程
5	谢碧	510121197*****4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105083	建筑工程
6	邱元庆	440204197*****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502206	建筑工程
7	黄乐平	441622198*****7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2618	建筑工程
8	甘利华	362202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4681	建筑工程
9	甘利华	362202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4681	市政公用工程
10	林两平	350623197*****3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7238	市政公用工程
11	唐贤利	430482198*****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8356	市政公用工程
12	米志强	510227197*****9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601143	市政公用工程
13	邵雅萍	431081198*****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5143	建筑工程
14	邵雅萍	431081198*****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5143	市政公用工程
15	胡裕林	420124197*****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3737	建筑工程

共 34 条

< 1 2 3 >

前往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76332288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配建一期项目施工【投标文件】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李晓娟	430122198*****8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4047	市政公用工程			
17	刘莹莹	230381198*****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100111	建筑工程			
18	刘莹莹	230381198*****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100111	市政公用工程			
19	林小情	441522199*****4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513	建筑工程			
20	林润源	440582199*****9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003	市政公用工程			
21	汪江	620524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6970	市政公用工程			
22	曾环旺	441481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5069	建筑工程			
23	冯金笑	440782198*****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372	市政公用工程			
24	曹静	620502198*****4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390	建筑工程			
25	谭林伟	36252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2209	建筑工程			
26	谭林伟	36252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2209	市政公用工程			
27	黄乐平	441622198*****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5783	市政公用工程			
28	任文静	510723198*****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203047	机电工程			
29	任文静	510723198*****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203047	建筑工程			
30	任文静	510723198*****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203047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4 条 < 1 2 3 > 前往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肖锋源	445221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300358	市政公用工程			
32	许行焕	352129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5201518570	建筑工程			
33	许行焕	352129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5201518570	市政公用工程			
34	许行焕	352129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5201518570	水利水电工程			

共 34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1.4-2022年-2024年审计报告

1.4.1-2022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150EFA61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15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3]1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公司2022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年3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8,531.00	16,559,71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0,444,496.64	14,858,753.82
预付款项	3	35,017,165.70	72,360,387.29
其他应收款	4	38,962,441.72	24,863,746.3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162,635.06	128,642,604.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571,767.01	2,550,052.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1,767.01	2,550,052.17
资产总计		122,734,402.07	131,192,656.4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071,164.66	26,615,568.41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07,395.04	264,798.73
应交税费	7	514,923.65	-791,024.15
其他应付款	8	12,657,248.74	307,657.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50,732.09	26,397,00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22,300,000.00	26,0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00,000.00	26,050,000.00
负债合计		43,350,732.09	52,447,00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80,500,000.00	8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22.48	3,11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2,752.50	-1,357,45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383,669.98	78,745,65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34,402.07	131,192,656.4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194,193,591.33	191,080,160.99
减：营业成本	11	184,645,529.67	183,284,972.32
税金及附加		597,072.51	544,836.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7,247,535.71	5,286,889.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70,409.44	1,353,344.25
其中：利息费用		1,257,343.90	1,389,458.18
利息收入		-57,987.96	43,940.7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044.00	610,119.06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23,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8,822.36	61,61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251.32	572,399.76
减：所得税费用		91,135.94	120,26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15.38	452,130.6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85,271.73	200,104,41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86,085,271.73	200,128,31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01,388.74	168,799,73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6,233.30	2,610,95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5,788.51	4,252,059.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404.60	3,255,258.25
现金流出小计	191,451,815.15	178,918,0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543.42	21,210,30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7,298.52	962,992.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47,298.52	962,99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298.52	-962,99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	2,95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7,343.90	1,389,458.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007,343.90	4,339,45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343.90	-4,239,45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1,185.84	16,007,853.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9,716.84	551,86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115.38	452,130.61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69,236.59	539,322.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04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70,409.44	1,389,458.1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41,216.62	3,393,46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46,268.82	13,937,442.20
其他	-7,866.48	1,548,4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543.42	21,260,236.8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59,716.84	551,863.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1,185.84	16,007,853.5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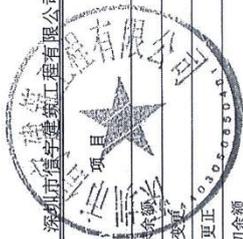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0.00		-3,354,890.32	76,745,109.68
1.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4,899.06	4,899.06			1,548,415.25	1,548,415.25
二、本年初余额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2,556.34	78,750,554.60	0.00	0.00	-1,806,475.07	78,293,52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0.00	23,311.54	209,803.84	633,115.38	0.00	3,110.94	449,019.67	452,130.61
(一) 净利润				233,115.38	233,115.38			452,130.61	452,130.6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233,115.38	233,115.38	0.00	0.00	452,130.61	452,130.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23,311.54	-23,311.54	0.00		3,110.94	-3,110.94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11.54	-23,311.54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编制单位:深圳市健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04月08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营业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

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年	20-33.3%
运输设备	5年	20%
办公设备	5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12. 31	2022. 12. 31
现 金	25,058.43	108,887.75
银行存款	16,534,658.41	5,629,643.25
合 计	16,559,716.84	5,738,531.00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2. 12. 3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252,683.0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867,529.65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43,200.0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4,210,000.0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965,000.00
其它小计	3,806,083.99
合 计	40,444,496.64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2. 12. 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分包款)	30,206,576.21
其它	4,810,589.49
合 计	35,017,165.7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2. 12. 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3,986,800.00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10,390,000.00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73,114.91
其它小计	3,122,526.81
合 计	38,962,441.72

附注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1.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12. 31
A: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143,783.71	53,250.00		197,033.71
运输工具	2,659,534.46	788,738.79	88,969.13	3,359,304.12
其他设备	537,764.84	5,309.73		543,074.57
	-			-
合 计	<u>3,341,083.01</u>	<u>847,298.52</u>	<u>88,969.13</u>	<u>4,099,412.40</u>
B.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78,914.03	23,855.31		102,769.34
运输工具	698,333.98	640,203.32	32,622.04	1,305,915.26
其他设备	13,782.83	105,177.96		118,960.79
	-			-
合 计	<u>791,030.84</u>	<u>769,236.59</u>	<u>32,622.04</u>	<u>1,527,645.39</u>
C. 净 值:	<u>2,550,052.17</u>			<u>2,571,767.01</u>

附注6、应付账款

明 细	2022. 12. 31
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1,012,180.00
深圳市祥麟贸易有限公司	1,750,000.00
深圳市建科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47.00
深圳市圳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0,000.00
其它	2,298,937.66
合 计	<u>7,071,164.66</u>

附注7.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1. 12. 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2. 12. 31
应交增值税	-907,341.27	4,454,887.72	3,096,469.19	451,077.26
企业所得税	-9,633.46	209,996.49	200,363.03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2.88	228,232.34	218,725.88	15,899.34
教育费附加	2,739.81	97,813.85	93,739.66	6,814.00
个人所得税	-6,787.89	10,098.08	3,310.19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6.54	65,209.25	62,493.12	4,542.67
应交环境保护税	7,835.00	59,442.82	30,687.44	36,590.38

合 计	-904,968.39	5,125,680.55	3,705,788.51	514,923.65
-----	-------------	--------------	--------------	------------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8、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2.12.31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5,130,765.00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1,017.79		
深圳市龙岗旭欣建材商行	2,551,650.50		
中山市原田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721,919.03		
其它	1,521,896.42		
合 计	12,657,248.74		

附注9、长期借款

贷款人	期 限	利 率	2022.12.3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三年	浮动利率	22,300,000.00
合 计			22,300,000.00

附注10. 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约 定 出 资 比 例	注 册 资 本	实 缴 出 资 金 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79,600,000.00	79,6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194,193,591.33	184,645,529.67
合 计	194,193,591.33	184,645,529.67

附注12.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职工薪酬	5,879,667.98
折旧	769,236.59
办公费	79,477.32
业务招待费	118,242.30
水电费	55,471.22
车辆使用费	114,776.43
服务费	116,619.81
置装费	65,848.00
其它	48,196.06
合 计	7,247,53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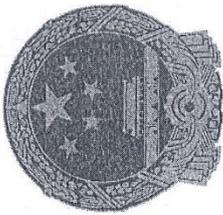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 园3栋3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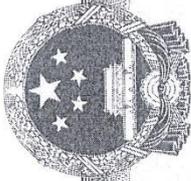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100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1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1.4.2-2023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4]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信宇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年3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231,890.73	5,738,5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9,560,171.09	40,444,496.64
预付款项	3	41,504,058.81	35,017,165.70
其他应收款	4	24,609,371.20	38,962,441.7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905,491.83	120,162,635.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841,647.38	2,571,767.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647.38	2,571,767.01
资产总计		150,747,139.21	122,734,402.0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9,006,617.46	7,071,164.66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4,146.64	807,395.04
应交税费	7	1,895,823.35	514,923.65
其他应付款	8	39,802,327.71	12,657,248.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48,915.16	21,050,73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22,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2,300,000.00
负债合计		51,648,915.16	43,350,73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00,000,000.00	8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6,42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9,689.98	-1,142,75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098,224.05	79,383,66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747,139.21	122,734,402.0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72,484,301.72	194,193,591.33
减：营业成本	11	261,112,651.54	184,645,529.67
税金及附加		740,538.46	597,072.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8,590,276.74	7,247,535.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33,973.57	1,270,409.44
其中：利息费用		1,422,381.27	1,257,343.90
利息收入		-55,194.36	-57,987.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861.41	433,044.00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减：营业外支出		79,943.49	108,82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917.92	324,251.32
减：所得税费用		80,248.53	91,13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669.39	233,115.3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43,053.68	179,901,38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5,245.65	6,006,23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6,078.16	3,705,788.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948.15	1,838,404.60
现金流出小计		168,633,325.64	191,451,8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8.27	-847,29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3,75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2,381.27	1,257,343.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722,381.27	5,007,34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381.27	-4,607,34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669.39	233,115.38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29,257.90	769,236.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04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422,381.27	1,270,409.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750,502.96	-2,341,21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598,183.07	-5,346,268.82
其他		-32,115.32	-7,8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1. 会计政策变更				-32,115.32	0.00				4,899.06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1,174,867.82	-32,115.32				-1,352,556.34	4,899.06
二、本年初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2,556.34	78,750,55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5,177.84	19,746,669.39	400,000.00	0.00	23,311.54	209,803.84	633,115.38
(一) 净利润				246,669.39	246,669.39				233,115.38	233,115.3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246,669.39	246,669.39	0.00	0.00	0.00	233,115.38	233,115.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04月08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营业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

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12. 31	2023. 12. 31
现 金	108,887.75	109,603.22
银行存款	5,629,643.25	53,122,287.51
合 计	5,738,531.00	53,231,890.73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3. 12. 31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4,330.0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867,529.65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5,266.9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0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000.00
其它小计	5,044,202.46
合 计	29,560,171.09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3. 12. 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31,311,748.77
深圳市昕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1,750.00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2,629.00
深圳市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7,783.01
佛山市新利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庄分公司	1,200,000.00
其它小计	1,170,148.03
合 计	41,504,058.81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3. 12. 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4,51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0,472.98
深圳市源宇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462,522.26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1,000.00

其它小计	1,818,575.96
合 计	24,609,371.20

附注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A.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197,033.71	97,138.27		294,171.98
运输工具	3,359,304.12	2,000.00		3,361,304.12
其他设备	543,074.57			543,074.57
合 计	4,099,412.40	99,138.27	-	4,198,550.67
B.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102,769.34	57,993.49		160,762.83
运输工具	1,305,915.26	664,825.37		1,970,740.63
其他设备	118,960.79	106,439.04		225,399.83
合 计	1,527,645.39	829,257.90	-	2,356,903.29
C. 净 值:	2,571,767.01			1,841,647.38

附注6. 应付账款

明 细	2023.12.31
深圳泰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7,220.10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祥麟贸易有限公司	1,150,000.00
广州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638,264.73
深圳市建科业实业有限公司	624,720.00
深圳市鑫鑫瑞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它小计	3,896,412.63
合 计	9,006,617.46

附注7.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451,077.26	5,008,832.13	3,668,818.25	1,791,09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99.34	307,878.68	277,320.51	46,457.51
教育费附加	6,814.00	130,033.08	117,198.37	19,64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42.67	89,880.26	80,887.71	13,535.22
企业所得税	0.00	112,363.85	96,219.03	16,144.82
个人所得税	0.00	9,767.82	9,767.82	0.00
印花税	0.00	112,249.52	112,249.52	0.00
车船税	0.00	5,432.76	5,432.76	0.00
环境保护税	36,590.38	90,539.76	118,184.19	8,945.95
合 计	<u>514,923.65</u>	<u>5,866,977.86</u>	<u>4,486,078.16</u>	<u>1,895,823.35</u>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8、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3.12.3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5,10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1,017.79
黄文宾	1,100,000.00
其它小计	2,371,309.92
合 计	<u>39,802,327.71</u>

附注10. 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272,484,301.72	261,112,651.54
合 计	<u>272,484,301.72</u>	<u>261,112,651.54</u>

附注12.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6,007,508.84
折旧	829,257.90
社保	819,647.36
业务招待费	330,252.70
福利费	198,218.21
置装费	80,686.40
水电费	64,696.25
办公费	70,594.08
车辆使用费	53,890.15
其他小计	135,524.85
合 计	<u>8,590,276.7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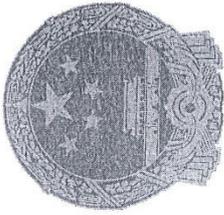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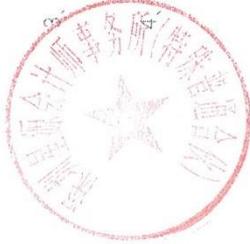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园3栋3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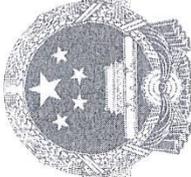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0日

1.4.3-2024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RXEQTHML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26965278, 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5]1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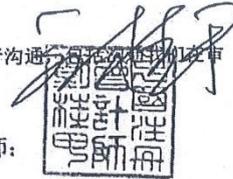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年4月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438,964.05	53,231,8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041,426.30	29,560,171.09
预付款项	3	35,647,857.93	41,504,058.81
其他应收款	4	23,832,249.53	24,609,371.20
存货	5	14,825,474.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785,972.24	148,905,49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64,045.62	1,841,647.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045.62	1,841,647.38
资产总计		136,050,017.86	150,747,139.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2,523,335.25	9,006,617.46
预收款项	8	6,87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43,516.16	944,146.64
应交税费	9	1,458,605.73	1,895,823.35
其他应付款	10	3,883,392.58	39,802,327.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7,91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745.89	-929,68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867,168.14	99,098,22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50,017.86	150,747,139.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50,016,620.99	272,484,301.72
减：营业成本	11	236,779,463.51	261,112,651.54
税金及附加		672,446.97	740,538.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0,008,130.66	8,590,276.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3,564.41	1,633,973.57
其中：利息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利息收入		47,392.73	-55,194.3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015.44	406,861.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9,918.48	79,94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096.96	326,917.92
减：所得税费用		183,274.24	80,24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822.72	246,669.3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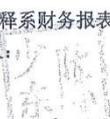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31,856.63	153,843,05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6,207.76	7,075,24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9,501.34	4,486,078.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9,713.21	3,228,948.15
现金流出小计		198,877,278.94	168,633,3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9.60	-99,13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02,577.35	1,422,381.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02,577.35	23,722,3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577.35	-4,222,38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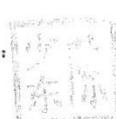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822.72	246,669.39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11,581.36	829,257.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825,47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152,067.34	18,750,50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466,065.44	30,598,183.07
其他		219,121.37	-32,1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926.68	47,493,359.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1. 会计政策变更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219,121.37				-32,115.32	-32,115.32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710,568.61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549,822.72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6,177.84	19,746,669.39
(一) 净利润				549,822.72				246,669.39	246,669.3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4. 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549,822.72	0.00	0.00	0.00	246,669.39	246,669.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1.55	-1,491.55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1.55	-1,491.55	0.00
3. 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160,745.89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少东

(所附财务报表附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04月08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营业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



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



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 9、 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6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12. 31	2024. 12. 31
现 金	109,603.22	209,915.79
银行存款	53,122,287.51	48,229,048.26
合 计	53,231,890.73	48,438,964.05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4. 12. 3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4,029,968.09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4,131.0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712,732.06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9,730.32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549,119.00
其它小计	2,526,903.82
合 计	12,041,426.30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4. 12. 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13,710,300.09
中山市智启门窗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三社电缆有限公司	2,508,000.93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宏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93,665.58
深圳市诚建华木业有限公司	1,272,419.00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819,699.44
青岛奥祥体育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其它小计	10,243,772.89
合 计	35,647,857.93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4. 12. 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4,93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20,534.99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3,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93,181.78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它小计	1,668,732.76
合 计	23,832,249.53

附注5. 存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工程改造综合项目		19,914,926.09	6,226,568.73	13,688,357.36
材料		4,162,913.14	3,163,754.79	999,158.35
专业分包		4,216,500.75	4,078,542.03	137,958.72
合 计	0.00	28,294,339.98	13,468,865.55	14,825,474.43

附注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A: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294,171.98	97,083.26		391,255.24
运输工具	3,361,304.12	17,199.00		3,378,503.12
其他设备	543,074.57	119,697.34		662,771.91
	-			-
合 计	4,198,550.67	233,979.60	-	4,432,530.27
B.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160,762.83	74,698.75		235,461.58
运输工具	1,970,740.63	630,036.90		2,600,777.53
其他设备	225,399.83	106,845.71		332,245.54
	-			-
合 计	2,356,903.29	811,581.36	-	3,168,484.65
C. 净 值:	1,841,647.38			1,264,045.62

附注7. 应付账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鹏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19,600.92
广东海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8,000.93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2,158,691.57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1,272,419.00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金源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14,888.50
其它小计	9,349,734.33



合 计	22,523,335.25
-----	---------------

附注8、预收账款

明 细	2024.12.3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74,000.00
合 计	6,874,000.00

附注9.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4.12.31
增值税	1,791,091.14	4,169,441.00	4,767,926.67	1,192,60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57.51	296,125.33	323,974.42	18,608.42
教育费附加	19,648.71	126,910.87	138,846.17	7,713.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35.22	84,607.25	92,564.12	5,578.35
企业所得税	16,144.82	496,193.94	294,965.43	217,373.33
个人所得税	0.00	13,523.99	13,523.99	0.00
印花税	0.00	169,285.42	169,285.42	0.00
车船税	0.00	10,818.72	10,818.72	0.00
环境保护税	8,945.95	55,377.20	47,596.40	16,726.75
合 计	1,895,823.35	5,422,283.72	5,859,501.34	1,458,605.73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915,864.00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98,452.58
梅州市格格旺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宏伟隆建材店	137,000.00
其它小计	222,076.00
合 计	3,883,392.58

附注11. 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约 定 出 资 比 例	注 册 资 本	实 缴 出 资 金 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2.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合 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附注13.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6,604,382.04
社保	911,511.25
折旧	811,581.36
水电费	440,292.10
福利费	437,992.32
业务招待费	247,993.00
服务费	151,198.95
办公费	149,823.40
差旅费	103,669.54
其他小计	149,686.70
合 计	10,008,130.66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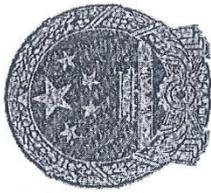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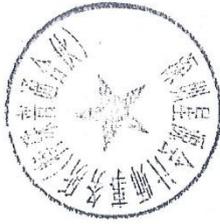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 园3栋3702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100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1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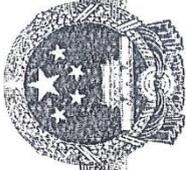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颐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1年01月28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主要建设内容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6973.874017	竣工日期： 2023.04.11	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本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路面翻新等。 <u>获：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感谢信、表扬信</u>
2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2570.762648	竣工日期： 2021.11.18	道路铺装修缮、现状绿化景观提升、区委大院照明和配套设施修缮提升、小品景观、海绵城市等工程。
3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3872.908285	竣工日期： 2021.10.27	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污水工程。
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27562.235032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6.04	雨污管渠工程（包括新建、更新及扩建）、道路工程、相关管线（燃气、通信、电力等）迁改工程、绿化迁移恢复等。
5	深圳市南山区建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	3215.6685	竣工日期：	土石方工程、边坡工程、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

	筑工务署	工		2021.03.15	水土保持工程等。 <u>获：2020年第四季度“亮剑行动”红榜；安全生产示范工地；2020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南山区2020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质量示范工程第四名</u>
6	深圳市南山区建 筑工务署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 (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3198.2060	竣工日期： 2021.08.10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7	深圳市南山区建 筑工务署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 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3116.342320	竣工日期： 2021.03.15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u>获：2020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u>

变更通知书

防伪码：AWVU226447陈少东20250729，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 32 号 2 栋 10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 2、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620064 填写时间：2025-07-15 18:03:29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7/29 14:20:00）

防伪码: WQZH522128陈少东20250617,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 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 32 号 2 栋 101”。
- 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数由 1 变更为 2。
-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 22511470777 填写时间: 2025-06-11 15:20:00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 如有疑义, 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 2025/6/17 11:28:0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3962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黄文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少东（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黄文宾（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少东（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黄文宾 电话：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少东 电话：13510903129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文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少东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u>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u>	6973.8740 17	竣工验收时间： 2023.04.11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	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本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路面翻新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感谢信、表扬信/89-105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01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973.874017万元

中标工期：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冯金笑



本工程于 2021-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5



查验码：69969473708949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9-HXLH01--21100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
标）】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13642348581

电子邮箱：47031830@qq.com

传真：0755-86952491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8月10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全长约 3.7km，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总投资暂估 38000 万元（具体已发改批复为准），其中建安费暂估 32300 万元。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21〕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u> </u>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u> </u> 部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1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元壹角柒分（¥69,738,740.17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元整（¥328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2期开始分3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

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月进度款的支付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90%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和结算书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 经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 97%；当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超投资概算时待发改局调整投资概算后，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 97%；

(4) 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
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64234858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 51805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
 会议主题：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 星期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绿道指挥部
 会议签到：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1				
2				
3	区工署	李峰	项目负责人	18320747282
4	华润	杨育斌	项目负责人	13928401169
5	华建	李丰宇	总监	18188957653
6	深圳建二	王杰	技术总工	1599967572
7	华润	李若琳		
8	中建西勘院	李治良	项目负责人	1360262453
9	中建西勘院	殷洪平		15010929046
10	翰博设计	姚英豪	项目负责人	15029023181
11	翰博设计	秦祥		
12	信宇	林和国		13670144886
13	信宇	冯金昊	项目经理	13536030238
14	信宇	李晓娟	项目经理	
15	信宇	陈少东	技术负责人	1364248581
16	深圳建工集团	李林	项目负责人	13510128950
17	迅航	吴中浩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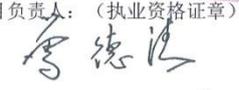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China Resources (Shenzhen) Co.,Ltd Urban Constr.& Opn.Dept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Urban Constr.& Opn.Dept, Shenzhen Bay Sports Center, No.1003, Binhai Avenue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86-755-8609 8126 传真 Fax +86-755-8609 8116
 网址 http://www.crcsz.com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5km	工程造价（万元）	6973.87401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冯金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6201627373(00) 注册日期: 2023.12.3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02月28日至2023年04月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感谢信



关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 一标段的感谢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坚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的思想理念，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赢得了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地质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在现场施工中，贵司派驻的以冯金笑为主项目部管理班子，专业技能硬，在实际工作中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同时发挥攻坚精神，促使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祺！



（联系人：苏晨 13428983800）

表扬信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冯金笑、李晓娟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参建单位繁多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叠院织廊、观雨亭、听风轩、排洪渠景观提升、西丽湖路道路与景观改造提升及地下管线扩容的建设。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以来，在市领导、区领导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2.2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u>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u>	2570.7626 48	竣工验收时间： 2021.11.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	道路铺装修缮、现状绿化景观提升、区委大院照明和配套设施修缮提升、小品景观、海绵城市等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感谢信/107-123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45001001
标段名称：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70.762648万元
中标工期：7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本强



本工程于 2021-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23

查验码：35864711112098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位于南山区桃园路 2 号南山区委院内。改造内容包括 道路铺装修缮、现状绿化景观提升、区委大院照明和配套设施修缮提升、小品景观、海绵城市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铺装修缮、现状绿化景观提升、区委大院照明和配套设施修缮提升、小品景观、海绵城市等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_；庭院管：___/___米）		

其它：_/_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铺装修缮、现状绿化景观提升、区委大院照明和配套设施修缮提升、小品景观、海绵城市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6月23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9月1日；

（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标准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贰仟伍佰柒拾万零柒仟陆佰贰拾陆元肆角捌分（暂定价）

（小写）：¥25707626.48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8.0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肆分（¥496577.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整（¥2436549.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0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52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南山区桃园路2号南山区区委院内,改造内容包括道路铺装修缮、现状绿化景观提升、区委大院照明和配套设施修缮提升、小品景观、海绵城市等。	工程造价 (万元)	25707626.48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景观	工程用途	市政人行通道及景观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建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啸晴
副组长	王涛 王斌 姜珊珊 盘甲燕 齐建
组员	邓艳君 张红刚 林树佳 万志聪 杨廷辉 黄丰森 赵云 惠兵兵 肖成鑫 李广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林树佳	肖成鑫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林树佳	肖成鑫
给水工程	林树佳	肖成鑫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污水处理工程	/	
防洪工程	/	
供电及照明工程	万志聪	李广新
绿化工程	林树佳	惠兵兵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完整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完整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完整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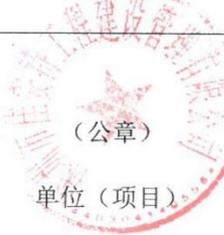
(四) 验收(专业)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咏涛	东新			陈咏涛
王洁	招商蛇口			王洁
张	东新			张
姜珊珊	区域管局			姜珊珊
刘振东	区域管局			刘振东
杨达辉	区域管局			杨达辉
盘甲袍	翰博设计			盘甲袍
张斌	翰博设计			张斌
方建	月安特立得			方建
张红刚	物业			张红刚
黄丰森	物业			黄丰森
林书楷	信宇建筑			林书楷
方志松	信宇建筑			方志松
周同平	事务局			周同平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主要材料全部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送检,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齐全, 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注册号: 1004-109 有效期至: 2022.10.13 深圳市建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 11月18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1年06月23日至工程结束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570.7626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合同工期	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实际工期	14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感谢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献礼建党百年华诞，迎接南山区第八次党代会及区“两会”召开，按区委区政府部署，2021年6月，南山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紧急启动，贵司作为建设单位全情投入，协助我局攻坚克难，全力破解了工期紧、场地窄、雨季长、防疫严等难题，确保了90日内项目按时交付。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司高度重视，组建了何艺嵩、林树佳、黄本强为骨干的建设团队，加班加点、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最终保安全、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了区委大院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灯光系统、屋面装饰装修等品质提升工作，保障了机关大院正常工作秩序。为南山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我们特向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及辛勤付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诚挚的敬意！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



2.3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u>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u>	3872.9082 85	竣工验收时间： 2021.1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污水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125-144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90011001001

标段名称: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一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72.908285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道光



本工程于 2019-03-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4-18

查验码: 8795208754445544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5-48-01-70032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证书序列号: 2022-04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邹山路、联山路、荔舍路市政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城市商务中心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995.392614万元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08月3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陈道光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07200804354
	项目总监: 李航	注册证书号:	44023004
变更登记	范围: 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污水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4-440305-78-01-70159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证书序列号: 2021-19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城市商务中心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77.515671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08月3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陈道光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07200804354
	项目总监: 李航	注册证书号:	44023004
变更登记	范围: 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污水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一南山大道
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
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一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邻山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荔业路,北至荔舍路,道路全长 154.922m,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邻山路)工程造价: 4508401.93 元,其中含文明施工措施费: 594728.65 元;联山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荔业路,北至荔舍路,道路全长 147.706m,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联山路工程造价: 3806803.17 元,其中含文明施工措施费: 542002.75 元;荔舍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南新路,东至南山大道,道路全长 300.736m,沿线与城市规划道路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邻山路)、联山路等市政道路相交,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荔舍路工程造价: 11638721.04 元,其中含文明施工措施费: 1286842.55 元;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位于东滨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附近,西接南新路,东接南山大道,全长 357.223m,双向四车道,荔业路工程造价: 18775156.71 元,其中含文明施工措施费: 1536840.24 元。沿线与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邻山路)、联山路相交。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污水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 %; 集体资本 ___ %; 民营资本 ___ %; 外商投资 ___ %; 混合经济 ___ %;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南山大道西侧规划路(邻山路)、联山路、荔舍路、荔业路的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污水工程。除招标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或本招标书中列明的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项目以外,承包人须按图纸内容和招标书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和设计变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污水工程。</u>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3月01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其中管线预埋自开工日起 60 日历天需完成）。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柒拾贰万玖仟零捌拾贰元捌角伍分¥38,729,082.8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零肆佰壹拾肆元壹角玖分（¥3,960,414.1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元整（¥ 3, 560, 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邻山路、联山路、荔舍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邻山路、联山路、荔舍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邻山路长154.922m，联山路长147.706m，荔舍路长300.736m	工程造价（万元）	1995.392614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9.07.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63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222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高雪香
副组长	张锟、李丹、赵小兵
组员	宋启利、李航、丁二忠、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高雪香	宋启利、李航、丁二忠、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给排水工程	李航	赵小兵、宋启利、丁二忠、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电气工程	张锟	宋启利、李航、丁二忠、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交通工程	赵小兵	宋启利、李航、丁二忠、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燃气工程	高雪香	宋启利、李航、丁二忠、袁焘、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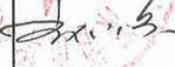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高雪香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高雪香
张斌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张斌
李丹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李丹
李斌	李斌	工程师		李斌
谢斯伟	保文院	工程师		谢斯伟
陈道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道亮
左航	深圳市众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左航
李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斌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华联置业
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荔业路（南山大道-南新路）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荔业路长357.223m	工程造价 (万元)	1877.515671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1.01.23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63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59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高雪香
副组长	张锟、李丹、赵小兵
组员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焱、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高雪香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焱、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给排水工程	李航	赵小兵、宋启利、谢斯绵、袁焱、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电气工程	张锟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焱、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交通工程	赵小兵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焱、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交通监控工程	高雪香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焱、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燃气工程	高雪香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焱、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绿化工程	张锟	宋启利、李航、谢斯绵、袁焱、陈道光、陈少东、郑辉潮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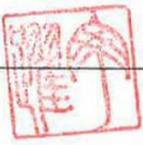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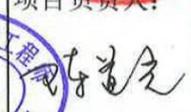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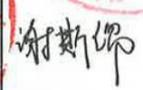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高雪涛	南山区建筑事务署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高雪涛
张斌	南山区建筑事务署	工程师	现场负责	张斌
李丹	南山区建筑事务署	工程师	现场负责	李丹
李斌	华联	工程师	现场负责	李斌
李斌	深圳市格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李斌
陈建光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建光
丁忠	泛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丁忠
袁以三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袁以三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	---	--	--	--

2.4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u>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u>	27562.235 03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6.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	雨污管渠工程（包括新建、更新及扩建）、道路工程、相关管线（燃气、通信、电力等）迁改工程、绿化迁移恢复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红榜通报/145-155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1-440305-04-01-487072003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7562.235032万元

中标工期：450天

项目经理(总监)：冯金笑



本工程于 2024-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波

日期：2024-05-15

查验码：516421968834113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深水合字2014年第346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施工) 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主要涉及范围为西丽和粤海街道,同乐路、南海大道以东,松白路(含)、丽康路(含)、王京坑路(含)以南,丽康路、沿河路、沙河西路(含)以西,京港澳高速以北合围区域。工程主要内容为根据规划、排查成果及运维需求,对大沙河流域内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约14k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雨污管渠工程(包括新建、更新及扩建)、道路工程、相关管线(燃气、通信、电力等)迁改工程、绿化迁移恢复等及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以最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项目建设目标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伍佰陆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叁角贰分（¥275622350.32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252864541.58元，增值税税款：¥22757808.74元，中标下浮率为 15.36%。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整（¥10959365.6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42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27771635.17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壹拾玖元贰角肆分（¥666519.24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

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34494094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红榜通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南山区水务局 11 月份在建水务工程 “红黑榜”通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在建水务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调动各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努力打造精品水务工程。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根据 11 月份监督检查情况，从风险隐患数量、文明施工情况、项目工作亮点、档案资料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多方面、多维度进行综合评定。现将 11 月份南山区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如下：

红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III 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做法

亮点：施工现场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进行打夯作业

<p>提高安全性：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人员无需进入沟槽，避免因人员误操作导致的机械伤害、沟槽坍塌事件发生。</p>	<p>打夯质量好：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压实回填料，相较于传统平板夯实机打夯作业，压实度数据好。</p>	<p>打夯效率高： 压实回填料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相比传统平板夯实机现场施工效率显著提高。</p>
		
<p>现场设置临时抽烟点</p>	<p>宿舍卫生环境好</p>	<p>水稳层回填使用压路机进行压实</p>
		

黑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I 标段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突出问题

<p>洞口防护不到位</p>	<p>临边防护不到位</p>	<p>气瓶管理不到位</p>
----------------	----------------	----------------



请“红榜”项目珍惜荣誉，继续保持优良的管理水平。
请“黑榜”项目责任主体深刻反省，认真对照检查，严格闭环整改，举一反三，切实提升管理水平。请各在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取长补短，学习红榜项目优秀做法，努力打造水务精品工程。

特此通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4年12月10日

2.5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u>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u>	3215.6685	竣工验收时间： 2021.03.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	土石方工程、边坡工程、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获奖证书、情况说明/157-183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05003001

标段名称：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标段施工
（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215.6685万元

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本强



本工程于 2020-07-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31



查验码：43379499734162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0S307SG001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 II 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总长 0.16km，采用城市次干路的标准设计，计算行车速度 30 公里/小时，规划道路红线宽为 25 米，机动车道双向四车道。道路沿线布设相关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电信、照明等市政管线。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 495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851.1 万元。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边坡工程、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08 月 01（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标准工期 ____ / 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贰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32156685.00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851.1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6.5%，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为（小写）： /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暂估价为（小写）：。 /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标段施工

验收日期：2021.3.2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事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160m	工程造价（万元）	3215.6685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工程用途	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12200389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6390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7313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2223-10/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薛晓晶
副组长	付鹏
组员	李永强、吴典章、郭凯迪、夏微、李晓东、李岩、李慧婷、周杰、黄本强、陈少东、李中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薛晓晶	吴典章、李岩、周杰、黄本强
排水工程	付鹏	郭凯迪、李晓东、李慧婷、陈少东
给水工程	付鹏	郭凯迪、李晓东、李慧婷、陈少东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薛晓晶	吴典章、李岩、周杰、黄本强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李永强	夏微、李中楷
燃气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付鹏 注册号44016371 有效期2022.09.06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4414426069(02) 市政建筑 2021.12.06 深圳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岩	 项目负责人: 阿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岩 注册号: 2200389-AY014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3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215.6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实际工期	18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第四季度“亮剑行动”红黑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全市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2020年第四季度，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继续组织开展施工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管执法检查情况，对监管范围内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评估排名，对排在前十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牌，对排在后10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牌（在监管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选前5名和后5名）。同时，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工地挂“安全生产事故整治督办工地”牌。现将“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和“安全生产事故整治督办工地”的名单及相关参建单位予以公布。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月19日

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区/县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区/县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宝安区	新皇岗口岸综合名称楼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宝安区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桩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普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华区A822-0408宗地项目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竣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宝安区“一石六塔”等重大项目新安置区配套设施(桩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皇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不含桩基)	深圳市皇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代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竣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普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皇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不含桩基)	深圳市皇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代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急救指挥中心中心公共卫生间卫生厕所综合楼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宝安区西乡桃花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含桩基)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普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宝安区西乡桃花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含桩基)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宝安区西乡桃花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含桩基)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奥会展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宝安区西乡桃花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含桩基)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体育中心二期工程(二期)1标段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西乡桃花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含桩基)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体育中心二期工程(二期)2标段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西乡桃花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含桩基)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龙岗区	博罗深圳实验学校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桩基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成都)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体育中心二期工程(二期)1标段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体育中心二期工程(二期)2标段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体育中心二期工程(二期)3标段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体育中心二期工程(二期)4标段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体育中心二期工程(二期)5标段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体育中心二期工程(二期)6标段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体育中心二期工程(二期)7标段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体育中心二期工程(二期)8标段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体育中心二期工程(二期)9标段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区	博罗深圳实验学校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桩基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成都)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博罗深圳实验学校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桩基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成都)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博罗深圳实验学校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桩基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成都)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博罗深圳实验学校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桩基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成都)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博罗深圳实验学校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桩基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成都)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博罗深圳实验学校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桩基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成都)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博罗深圳实验学校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桩基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成都)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博罗深圳实验学校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桩基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成都)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博罗深圳实验学校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桩基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成都)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博罗深圳实验学校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桩基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成都)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代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山区 2020 年四季度 施工安全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2020 年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整治系列行动工作方案》、《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0 年四季度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整治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结合区管建筑工地实际，开展南山区第四季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治行动基本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我局累计出动 3794 人次，检查工地 1391 项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6398 项，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1058 份、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 20 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 302 份，予以企业和个人黄色警示 18 份，红色警示 1 份，行政处罚共 3 宗，罚款总金额 2.6 万元。

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四季度以来，我区建设工程行业领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平稳；但在全省范围内来看，汕尾陆河工地“10.8”坍塌事故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再次敲响了警钟。结合我局日常安全巡查情况，当前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节前赶工现象陆续出现，安全隐患风险增加。

岁末年初，部分项目单位为追赶工程进度节点，开始出现作业班组增多、作业面增加、穿插作业较多等赶工现象；双休日、节假日以及夜间等特殊时段依然存在施工作业，从而导致事故风险隐患在空间和时间上持续增加。

（二）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缺失，自查自纠能力不足。

个别项目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履职或提前离深的情况，导致项目现场缺乏组织管理，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力量投入不足，不能覆盖项目作业范围，项目风险隐患管理薄弱。

（三）工人安全防范意识松懈，违章作业行为突出。

随着项目施工作业内容的增加以及“春运”的开始，个别项目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开始出现疲劳上岗，松懈作业等现象，违章违规作业问题随之增加。

（四）人员流动性加大，疫情防控面临新的挑战。

12月以来，国内多地零星病例频发，工人回家过年（离深及返深）流动性加大，春节前后部分项目可能存在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深的情况，行业领域疫情传播风险大大增加，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形依然严峻。

（五）项目文明施工整体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各项目工程的扬尘防治、扫黑除恶以及工地泥头车整治等工作开展质量参差不齐，为督促各在建项目加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我局分别评选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较好的前5名和较差的后5名工地（详见附件1）。

三、第四季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红黑榜通报

根据四季度排查整治情况，我局对监督范围内在建项目的安

生产示范工地”牌，对排在后 10 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牌（详见附件 2、附件 3）。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严查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情况，严治盲目赶工现象。

各项目单位须严格规范节前项目管理行为，特别是项目经理等主要责任人员，须认真坚守职责岗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根据项目施工实际配置足够安全管理队伍，切实做到“凡有作业必有管理人员带班，凡有危险源施工必有监管”。

（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强化施工规范化管理。

各项目单位须充分落实安全晨会、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交底会等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春节前后工人安全生产专题、专项教育培训；结合项目施工进度内容，针对性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风险识别能力，杜绝懈怠心理；重点落实“重点、重大、高风险”项目风险公示教育，坚决禁止从业人员未经培训提前上岗。

（三）强化危大工程重点施工管理，严防重大事故发生。

各项目单位须深刻吸取汕尾陆河工地“10.8”坍塌事故教训，强化深基坑（高边坡）、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拆、高大支模与脚手架、建筑物拆除等工程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制度，严格按照专项方案施工，切实落实施工现场风险源辨识，做好重大风险源现场公示和施工过程旁站管理，加强交底、检测或监测、验收等全流程风险管控。

（四）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全面落实防控措施。

各项目单位须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项目管理重点内容，全面落实体温检测、人员流向统计、病媒消杀、用餐管理等基本防疫措施，加强项目人员防疫培训教育，建立并完善疫情防控预案，充分做好物资储备、应急处置等重点工作。严格落实离深及返深人员行程健康排查和登记管理，节后返深人员须持3天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方可进入工地；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须及时向所在社区报告并落实疫情防控有关管理措施后，方可进入工地；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经组织集中隔离无异常后，方可进入工地。

下一步，通过将同步强化现场执法巡查和线上点名抽查力度，加大春节前后等特殊时段施工抽查频次及执法力度，持续落实夜间巡查机制，重点严查项目单位上述工作落实情况，对安全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严格追责，从严处罚。

特此通报。

- 附件：1. 南山区2020年新开工工地四季度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排名表排名表
2. 南山区2020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名单
3. 南山区2020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名单



附件2:

2020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监管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一标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沙河小学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华润城润玺一期花园(一期、二期、三期)总承包工程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麒麟中学改扩建(南山实验学校初中部)代建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总部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标段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前海桂湾公园III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注: 1. 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 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 盖本单位公章后, 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zjj.sz.gov.cn。
2. 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上的, 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数量分别为10个, 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 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的数量分别为5个。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南山区区管在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障各区管在建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我局开展 2020 年第三季度区管在建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范围为所有区管在建工程，区质检站共检查项目 407 项次，出动人数 981 人次，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109 份，《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2 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25 份。

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如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质量控制体系及行为有效性、质量控制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性、真实性等）和实体质量（如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电气等分部分项工程）。

二、检查结果

从本次检查的整体情况来看，房建工程总体施工质量优于市政及水务工程。

房建工程总承包方大部分为国企或实力强劲的民营企

业，在施工管理、组织统筹、施工技术和资金保障等方面能力较强，各类资源投入较大，人员履职到位。

市政、水务工程如边坡治理、城中村改造、饮用水入户等工程建设水平不高，个别项目存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管理体系不健全的问题，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流动性较大，现场质量把控不严；该类别工程施工受限因素多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如既有地下管线复杂、作业空间不足、产权及利益繁杂等等。

根据三季度检查情况，我局对区管在建工程进行施工质量评估，分别形成“建设工程质量示范工程”和“建设工程质量督办工程”名单，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三、检查发现的亮点

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在以下方面表现优良，对提升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起到了较好的引领示范作用：

（一）工程实体观感量好

如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南山科技创新中心一标段总承包工程和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南山科技创新中心二标段总承包工程，钢筋加工制作规范、现场钢筋间距控制准确、绑扎平整顺直，混凝土构件棱角分明、线条顺直，表面平整。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远洋天著华府主体工程全铝模施工，混凝土成型观感好，叠合板、外墙、内墙板安装精准，拼缝严密，横平竖直，预埋件

安装精准、线槽、线盒定位准确。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二标段市政工程地面铺装观感质量好，块材地面平整、缝线直顺、灌缝饱满，沥青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

（二）质量资料清晰完整

如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质量资料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前后逻辑关系清晰，确保了质量验收的合规性，验收结果的可靠性以及问题导向的追溯性。

（三）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表现良好

如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面对紧急任务，团队积极策划，具备强大的自豪感和凝聚力，为实现目标争分夺秒，采取了一系列保障防疫应急任务的措施，确保了任务如期完成。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丽康路（麻磡-福光段）市政工程，团队合作意识、积极进取，质量管理和控制始终处于改进和提升的循环轨道。

四、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质量行为不规范

部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隐蔽工程验收不及时。

（二）技术资料不完整

部分项目进场材料报审的批次、数量记录不完整，相关质量支持文件不齐全，材料报审送检不及时，项目监理单位未及时审批。

（三）现场管理缺失

部分项目现场无足够的质量管理人员巡视，关键工序缺少施工记录，施工自检资料缺失。

（四）质量通病治理仍不到位

1. 混凝土工程方面：部分项目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不到位，存在蜂窝、麻面、错台、烂根、露筋、露石、裂缝等现象。

2. 钢筋工程方面：部分项目钢筋保护层垫块不规范或漏放，导致保护层厚度不足；部分项目存在存在漏扎、跳扎现象；部分钢筋锚固长度不符合要求；钢筋加工弯钩角度不对、弯钩直段长度不够；钢筋连接接头外观质量差、接头处箍筋加密不合规范；钢筋出现锈蚀未及时处理。

3. 模板工程方面：模板存在破旧、变形大、孔洞多、拼接缝封闭不严密等问题；梁板上钢筋立柱撑在下层板的钢筋上，支撑不牢固，顶托高度超规范；模板拼接不平整，拼缝过大；模板拆除过早，拆除后未及时清理保养。

4. 基坑支护方面：部分项目基坑边坡喷锚厚度不足，喷锚局部开裂、渗水，基坑侧壁有渗水现象；个别项目存在桩孔壁变形导致钢筋笼无法下放，支护桩钢筋笼制作质量差。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针对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杜绝低于成本价中标，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质量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定期审核项目责任主体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

行情况，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管理手段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二）针对施工、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不规范问题。

（1）监理单位依据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中约定人数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监理人员，加强对现场各个施工点的旁站监管，加强材料进场及送检复试的监督，确保所有用在工程中的材料都是符合规范要求的，加强隐蔽工程验收的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施工工序。

（2）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化内部管理流程、缩短管理链条，使得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更加科学、有效。

（3）各参建单位应全面肩负起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按照规范、图纸施工，按规定进行检验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按规范、设计要求编制及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监测方案，按施工进度做好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及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强化项目的技术资料编审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三）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实体质量问题

1. 加强事前质量管理。施工单位做好图纸交底工作，将问题处理在初步阶段，引进 BIM，减少变更；选择素质高的班组，可采用样板考试的方式进行筛选，不合格的队伍不得进场施工；编制可执行性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包括施工准备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施工设备、机具进场计划等）；严格落实材料进场报验制度，强化材料控制；

严格执行样板先行制度。

2. 加强事中质量管理。督促施工企业制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严格控制、动态跟踪施工工序；推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实行“谁施工、谁负责”，对各项工序进行常态化抽检，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督促监理单位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执行现场取样规程，按规定封样受检，杜绝择优取样、货不对板现象。

3. 加强事后质量管理。采取评优必选制度，对同类工程进行各标段各单位进行评比，对于工程质量抓的好的单位或个人要进行奖励并普及经验，对于工程质量差的单位要实行处罚；定期召开质量专题会，对于近期出现的问题或将出现易出现的的问题进行沟通或总结。

附件 1: 南山区 2020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质量示范工程
名单

附件 2: 南山区 2020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质量督办工程
名单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0月15日





南山区2020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质量示范工程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备注
1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远洋天著华府主体工程	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
3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三
4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麻磡-福光段)二标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四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2:



南山区2020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质量督办工程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备注
1	正天先雅居项目	深圳市正天龙房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钢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倒数第一
2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1标段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倒数第二
3	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	南山建筑工务署	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倒数第三
4	中南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中南大学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倒数第四
5	塘朗村综合整治项目	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倒数第五

第 1 页, 共 1 页

情况说明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 情况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的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确定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215.6685 万元。2020 年 8 月 5 日与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项目经理：黄本强，技术负责人：陈少东，工期：365 天。

本项目清单内容包括：

- 1、道路工程：29562422.5 元
- 2、安装工程：2365321.04 元
- 3、燃气工程：228941.46 元

特此证明！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2.6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u>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u>	3198.2060	竣工验收时间： 2021.08.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情况说明/185-198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57002001

标段名称：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2060万元，下浮率为18.6%

中标工期：2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谭林伟



本工程于 2020-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袁心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14



周莹

查验码：250140439788587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0S320SG001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大新片区常兴路（学府路-桃园路），南起现状学府路，北至现状桃园路，全长 557.7 米，现状为双向两车道，外加单侧停车位和非机动车道，两侧人行道树池宽约 1.5 米，人行道宽约 2.5 米。改造后道路红线宽 20-20.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等工程。项目投资匡算为 49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估 3929 万元。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u> </u>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u> </u> 部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u> </u> 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8 月 30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机动车道及东侧人行道。

标准工期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捌万贰仟零陆拾元整

（小写）：31,982,060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929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8.6%，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为(小写): _____ /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_____ / _____ 元; 暂估价为(小写): _____ / _____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注: 本工程采用下浮率招标,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到的“综合单价”所指: 待最终施工图纸出具后, 由政府造价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并根据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综合单价, 即: 综合单价=政府造价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工程竣工结算时, 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 按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结算。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以政府造价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9月1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

地 址：_

法定代表人：_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_

委托代理人：_

电 话：_

电 话：_

传 真：_

传 真：_

开 户 银 行：_

开 户 银 行：_

账 号：_

账 号：_

邮 政 编 码：_

邮 政 编 码：_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557.711m	工程造价（万元）	3929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0.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9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28101-4/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14766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246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达伟
副组长	王巍
组员	刘俊尧、崔胜男、谭林伟、陈少东、李铁硬、刘惠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达伟	刘俊尧、崔胜男、谭林伟、陈少东、李铁硬、刘惠娟
给排水工程	王巍	刘俊尧、崔胜男、谭林伟、陈少东、李铁硬、刘惠娟
电气工程	王巍	刘俊尧、崔胜男、谭林伟、陈少东、李铁硬、刘惠娟
交通工程	李达伟	刘俊尧、崔胜男、谭林伟、陈少东、李铁硬、刘惠娟
绿化工程	李达伟	刘俊尧、崔胜男、谭林伟、陈少东、李铁硬、刘惠娟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王巍	区路署			王巍
李世伟	区路署			李世伟
刘俊虎	区路署			刘俊虎
肖平男	深圳市华建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	肖平男
谭林伟	深圳市信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林伟
陈少东	-- --		技术负责人	陈少东
李铁硬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铁硬
刘惠娟	天津市政		技术负责人	刘惠娟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年08月30日至2021年03月2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谭林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98.206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27日	合同工期	2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情况说明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情况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的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于2020年8月24日确定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198.2060万元。2020年9月16日与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项目经理：谭林伟，技术负责人：陈少东，工期：210天。

本项目清单内容包括：

- 1、道路工程：18048235.57 元
- 2、安装工程：12561471.58 元
- 3、燃气工程：1372352.85 元

特此证明！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2.7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u>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u>	3116.3423 20	竣工验收时间： 2021.03.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获奖证书、情况说明/200-223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05001001

标段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16.34232万元, 下浮率为18.8%

中标工期: 33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冯金笑



本工程于 2020-01-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冯金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3-25



查验码: 758766668978932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0S307JL002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 市政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总长0.41km,采用城市次干路的标准设计,计算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规划道路红线宽为25米,机动车道双向四车道。道路沿线布设相关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电信、照明等市政管线。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估算总投资约4875.78万元(不计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837.86万元。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_____ 部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_____（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7 天。

标准工期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贰拾叁元贰角

(小写)： 31,163,423.2 元

本合同下浮率为 18.8%，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小写)： _____ 元；暂列金额为 (小写)： _____ 元；暂估价为 (小写)： _____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4月 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
工程

验收日期: 2021.3.15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404m	工程造价（万元）	3116.34232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工程用途	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12200389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6390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7313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2223-10/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薛晓晶
副组长	付鹏
组员	李永强、吴典章、郭凯迪、夏微、李晓东、李岩、李慧婷、周杰、冯金笑、陈少东、李中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薛晓晶	吴典章、李岩、周杰、冯金笑
排水工程	付鹏	郭凯迪、李晓东、李慧婷、陈少东
给水工程	付鹏	郭凯迪、李晓东、李慧婷、陈少东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薛晓晶	吴典章、李岩、周杰、冯金笑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李永强	夏微、李中楷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岩
注册号：2200389-AY01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年08月30日至2021年03月2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八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16.3423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27日	合同工期	33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实际工期	2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9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8月1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1〕5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0 年度自建项目 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合同履行评价有关规定，现对 2020 年参与我署政府投资自建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履约情况进行年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该《通报》转发相关合同单位。以上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上公布。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0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2. 2020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3. 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造价咨询单位）
4. 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勘察）

5. 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设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1

2020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分数	项目经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9	冯金笑	优秀
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5.1	于洋	良好
3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李超	良好
4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2.7	蔡洪杰	良好
5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0	陈达杰	良好
6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0	林锋如	良好
7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0	谭林伟	良好
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1.2	张伟	良好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0.1	江焕春	良好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 110KV 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0	陈少东	良好
11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0	张华淦	良好
12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79.8	汪杰山	合格
13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79.3	田广平	合格
1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	77.7	唐泽华	合格
15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红线外道路提升工程	76.2	罗旭红	合格

3

附件 2

2020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序号	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分数	总监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9.3	闻海英	良好
2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88.4	付鹏	良好
3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5.9	王维地	良好
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3.5	文进香	良好
5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3.0	毛科汉	良好
6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1.8	崔胜男	良好
7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0	程勋	良好
8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	79.3	姜宏	合格
9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78.7	张波	合格
10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 110KV 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78.0	徐乐虎	合格
11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红线外道路提升工程	75.7	王东	合格
12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74.6	徐世斌	合格
1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64.2	陈锐滨	合格

4

附件 3

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造价咨询）

序号	履约单位	得分	评价成绩
1	深圳市海德伦咨询有限公司	88	良好
2	深圳市永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8	良好
3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6	良好
4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6	良好
5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4	良好
6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4	良好
7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4	良好
8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2	良好

5

附件 4

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勘察）

排名	履约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成绩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4	良好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4	良好
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留仙二路	63	合格

6

附件 5

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设计）

排名	履约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成绩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70	合格
2	辽宁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留仙二路	70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1〕8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建筑工程合同主体的履约行为，根据合同履行评价有关规定和施工、监理合同约定，对参与我署政府投资建设的 13 个自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2020 年第四季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对等级为优秀的 1 家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的单位名单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希望评价优秀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提高工程建设水平，争取再创佳绩；评价良好的单位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工程建设；其他单位积极向排在前列

的单位学习，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如期完成工程建设，努力为我区打造精品工程。

特此通报。

附件：1.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2.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附件 1

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侧（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3	优秀	冯金笑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6.2	良好	江焕春
3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5.4	良好	蔡洪杰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8	良好	于洋
5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良好	李超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6	良好	汪杰山
7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	良好	陈达杰
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	良好	林锋如
9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	良好	谭林伟

3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 110KV 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	良好	陈少东
11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	良好	张华淦
12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麻坳-福光段）	77.7	合格	唐泽华
13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77.6	合格	田广平
1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77.3	合格	张伟
15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红线外道路提升工程	76.2	合格	罗旭红

4

附件 2:

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序号	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8.3	良好	闻海英
2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86.2	良好	付鹏
3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5.9	良好	王维地
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5	良好	文进香
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4.1	良好	张波
6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3	良好	毛科汉
7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1.8	良好	崔胜男
8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	良好	程勋
9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	79.3	合格	姜宏
10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 110KV 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78	合格	徐乐虎

5

11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红线外道路提升工程	75.7	合格	王东
12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67.2	合格	徐世斌
1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64.2	合格	陈锐滨

6

情况说明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情况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的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于2020年1月19日确定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116.34232万元。2020年4月3日与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项目经理：冯金笑，技术负责人：陈少东，工期：337天。

本项目清单内容包括：

- 1、道路工程：23703285.1 元
- 2、安装工程：6685525.63 元
- 3、燃气工程：774612.47 元

特此证明！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1日



获奖证书



3、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简介

姓名	唐贤利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2198911043750	手机号 码	15818205845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1年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4201508356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项目经理 基本情况	工作经验情况		14年	毕业证/264	
	专业职称情况		无	/	

3.2 项目经理业绩：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u>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u>	2332.024873	2024.07.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表扬信/226-237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226/233-236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5-440305-04-01-317803001001

标段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32.024873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贤利



本工程于 2021-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2

查验码：80721062373897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1S377SG001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地处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道路西起赤湾七路，东至华英路B段，全长约326米，道路改造红线宽13.5米，其中道路规划红线宽11米，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时。另2.5米需局部占用海洋阁小区退让红线，采用沥青砼路面。其中，机动车道面积约2450平米，人行道面积约1956平米，桩基+悬臂式挡墙长度约279米，沿线按规划设置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管线。总投资3159.8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662.75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

	桩径：_____数量：__		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

			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
--	--	--	--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2 月 2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2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日历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贰万零贰佰肆拾捌元柒角叁分

（小写）：¥23320248.73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89.767907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7.6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
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
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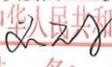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4年7月7日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配建一期项目施工【投标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少帝路南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325.803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32.02487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3/5/31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7/1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7/17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 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 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评定为合格。 (3) 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 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7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7月17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姓名: 全永 注册号: 4404878 A1027 有效期至: 至2027年6月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会议名称：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工程项目部	
会议时间：2024年 7 月 17 日		会议主持：杨超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张子江	中国南山开发	代建负责	16503008181
曹子博	南山西工务署		15919443420
陈少东	信宇	技术负责	15902733385
胡建邦	西伦土木	总监	13851659042
高保利	信宇	项目经理	15818205845
黄峰	中国园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1599967625
刘江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技术负责	13015532980
林松	中国园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18370850339
王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设计	18718827085
郑辉潮	信宇	质量负责	15817436690
王水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3826576073
崔岩	中国园林	设计	18925293080
李中楷	信宇	质检	

表扬信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唐贤利，赵忠帆，黄宏棉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交通疏导压力大，工序衔接复杂，施工场地狭小，通车时间紧等诸多不利因素条件下，顺利完成燃气改迁，给排水施工，路灯安装，机动车道及新建人行道铺装的建设。自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建设以来，在区工务署及我司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优量、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3.3 项目经理业绩：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马安堂侨联东村和杨美社区长坑片区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马安堂侨联东村和杨美社区长坑片区	1003.881790	2021.08.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内容	消防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239-248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239/245-248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7-01-013721001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马安堂
侨联东村和杨美社区长坑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03.881790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贤利



本工程于 2021-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4



查验码：18064444488958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一马

安堂侨联东村和杨美社区长坑片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马安堂侨联东村和杨美社区长坑片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侨联东村、长坑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对坂田街道辖区内的马安堂侨联东村和杨美社区长坑片区等城中村进行综合整治,其中马安堂侨联东村整治范围约 4.3 万平方米,杨美社区长坑片区整治范围约 7.3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消防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开工令日期顺延 _____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1、合同价款（大写）：壹仟零叁万捌仟捌佰壹拾柒元玖角零分（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非招标类项目下浮 5%，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小写）：¥10038817.90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9.6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含单价工程量清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AB9ROU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2021年3月4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马安堂侨联
东村和杨美社区长坑片区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1年8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马安堂侨联东村和杨美社区长坑片区	工程地点	马安堂侨联东村和杨美社区长坑 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消防改造、道路改造、交通设施整治、 环境整治等	工程造价 （万元）	1003.8817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市政管-9	
工程竣工报告	√	市政监-3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本项目主要是改善杨美社区长坑片区和马安堂社区侨联东村的环境整治、完善配套设施，主要完成内容有消防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容环境等，具体内容如下： 1、消防工程：消防卷盘、逃生窗、LED电子消防宣传栏、消防责任铭牌、微型消防站； 2、道路工程：加铺巷道和修复破损道路，包括道路工程和改造范围内的检查井加固； 3、交通工程：规划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泊点； 4、市容环境：景观环境整治及市容提升。</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经现场核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各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相关的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p>设备安装</p>	<p>/</p>	
<p>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分(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文强 2021年8月6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月 界 蓉
 注册号: 4405983-003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3.4 项目经理业绩：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177.598531	2025.1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250-261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250-251、258-261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9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77.598531（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5.006627万元。35.006627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7
127
127
127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9
129
129
130
130
130
130
132
133
135
138
140
142
153
5 4
7 8
8 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28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 万元,预备费 13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32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香山西街,北至侨北三街。道路全长约 334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0 米,双向双车道,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34 米 宽: 1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壹分（¥1775985.3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261797.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贰分（¥88268.82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

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唐贤利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4201508356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44	岩土工程
安全负责人	郑晓锋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17) 0001104	安全
质量负责人	郑辉潮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0694417016467	质量
安全员	陈浩明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3) 0018398	安全
施工员	黄宏民	/	岗位证	/	0441710194417024960	市政工程
质量员	李中楷	/	岗位证	/	0441810694418016465	质量
资料员	林名铨	/	岗位证	/	0442311400012000237	资料
材料员	蓝云妹	/	岗位证	/	0441811194418011110	材料
劳资专管员	何雪静	/	岗位证	/	0442311300012000184	劳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委托代理人: 陈少东

电话: 13530934394

电话: 13642348581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jun

资
其
合
包,
合
数:
法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0.334km	工程造价(万元)	177.598531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3.5 项目经理证件材料

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3日-2026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唐贤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11-04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508356

聘用企业：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9）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0.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31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9583

姓 名：唐贤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有效 期：2024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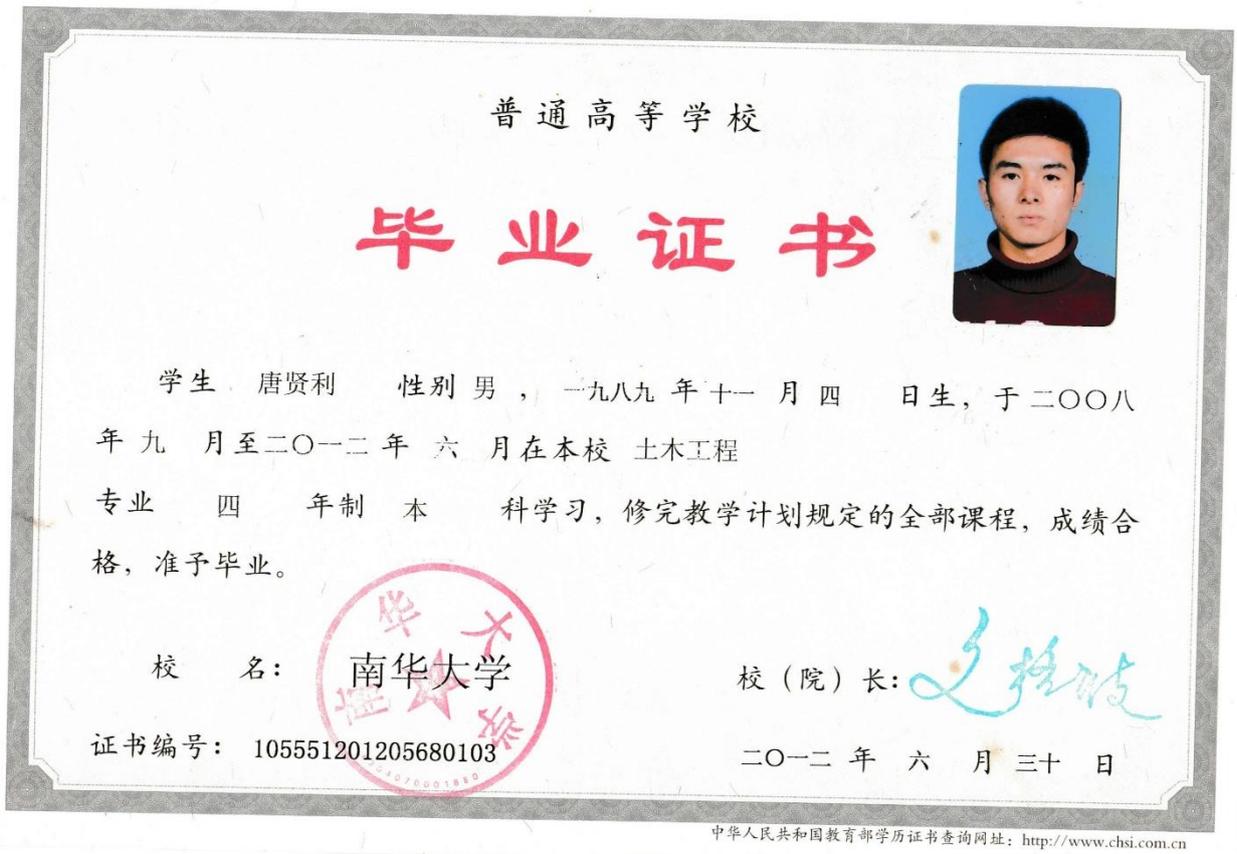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毕业证



身份证



在本单位任职情况说明

任职情况说明

兹证明 唐贤利（姓名），身份证号为 430482198911043750，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期间，在我司负责的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中担任工程项目经理一职。在任职期间，该同志全面负责项目的规划、组织、协调与控制，确保项目按照预定计划顺利推进，并在预算范围内高质量完成交付。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01.26



任职情况说明

兹证明 唐贤利（姓名），身份证号为 430482198911043750，于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6 日期间，在我司负责的 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马安堂侨联东村和杨美社区长坑片区 中担任工程项目经理一职。在任职期间，该同志全面负责项目的规划、组织、协调与控制，确保项目按照预定计划顺利推进，并在预算范围内高质量完成交付。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01.26



任职情况说明

兹证明 唐贤利（姓名），身份证号为 430482198911043750，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期间，在我司负责的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中担任工程项目经理一职。在任职期间，该同志全面负责项目的规划、组织、协调与控制，确保项目按照预定计划顺利推进，并在预算范围内高质量完成交付。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01.2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贤利

社保电脑号：806462971

身份证号码：43048219891104375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797.73	15218.56			7857.67	2913.2			1252.65		396.36		1044.12		37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96dda6028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其他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唐贤利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4201508356	市政公用工程	2025.1-2025.12	是
2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44	岩土工程	2025.1-2025.12	是
3	安全负责人	刘明水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C3证	中级	2016003006139/粤建安 C3(2017)0005872	建筑施工	2025.1-2025.12	是
4	质量负责人	郑辉潮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中级	1906053005467/0441710694417016467	建筑施工	2025.1-2025.12	是
5	造价负责人	王晓宇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7663	土木建筑	2025.1-2025.12	是
6	土建工程师	林开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800102480182号	建筑施工	2025.1-2025.12	是
7	建筑工程师	张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5972	建筑施工	2025.1-2025.12	是
8	电气工程师	陈少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77	建筑电气施工	2025.1-2025.12	是
9	设备工程师	郑惠标	职称证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75	机电设备安装	2025.1-2025.12	是
10	给排水工程师	林和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6053005062	建筑给排水施工	2025.1-2025.12	是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配建一期项目施工【投标文件】

11	园林工程师	冯金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900102574810 号	园林	2025.1-2025.12	是
12	市政工程师	陈少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6053005073	市政	2025.1-2025.12	是
13	市政工程师	郭丛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B008751	市政工程	2025.1-2025.12	
14	施工员	张小菊	/	施工员证	/	0442210400012000052	市政工程	2025.1-2025.12	
15	施工员	黄宏民	/	施工员证	/	0441710194417024960	土建	2025.1-2025.12	
16	安全员	郑晓锋	/	安全 C3 证	/	粤建安 C3(2017)0001104	安全	2025.1-2025.12	
17	安全员	陈浩明	/	安全 C3 证	/	粤建安 C3(2023)0018398	安全	2025.1-2025.12	
18	材料员	蓝云妹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11110	材料	2025.1-2025.12	
19	质检员	李中楷	/	质量员证	/	0441810694418016465	土建	2025.1-2025.12	
20	资料员	林名铨	技术员	职称证/资料 员证	员级	2503006243611/04423 11400012000237	资料	2025.1-2025.12	
21	资料员	陈少斌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14208	资料	2025.1-2025.12	
22	劳资专管员	郑晓鹏	/	劳务员证	/	0442511300007000040	劳务	2025.1-2025.12	

4.2 项目管理班子证明资料

项目经理-唐贤利

简历表

姓名	唐贤利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2198911043750	手机号码	15818205845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420150835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u>工程造价</u> ：2332.024873万元 <u>工作内容</u>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	2023.05.31- 2024.07.1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马安堂侨联东村和杨美社区长坑片区	<u>工程造价</u> ：1003.881790万元 <u>工作内容</u> ：消防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等。	2021.03.07- 2021.08.1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u>工程造价</u> ：177.598531万元 <u>工作内容</u>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5.09.05- 2025.10.11	已完	合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3日-2026年02月15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唐贤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11-04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508356		
聘用企业：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9）		
		
个人签名：唐贤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5.10.13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31日

执业资格证书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52770**
No.



姓名: 唐贤利 ²⁷⁷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唐贤利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1月19日
Issued on

144408501344176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9583

姓 名:唐贤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有效 期:2024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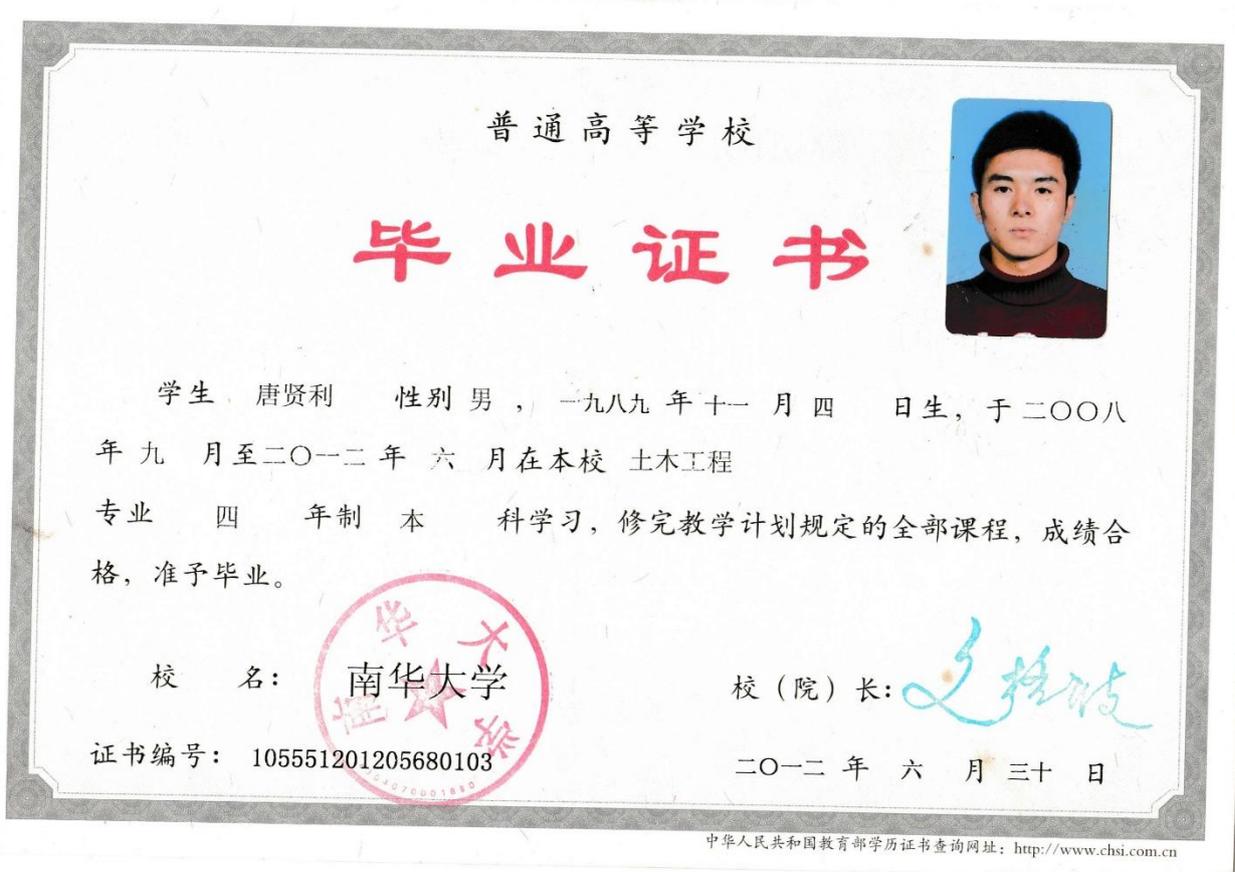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贤利

社保电脑号：806462971

身份证号码：43048219891104375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797.73	15218.56			7857.67	2913.2			1252.65		336.36		1044.17	37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96dda6028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郑晓杰

简历表

姓名	郑晓杰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手机号码	134189182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030061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u>工程造价</u> : 1122.978066万元 <u>工作内容</u> : 机动车道、人行道, 自行车道升级改造, 电缆井, 雨水井, 污水井提升改造, 广告招牌提升改造, 花漾街区景观绿化工程等。	2022.09.27 - 2023.07.04	已完	合格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u>工程造价</u> : 2327.3920万元 <u>工作内容</u> :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2021.07.30 - 2023.09.06	已完	获: 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晓杰

身份证号：4405821990110167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44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晓杰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2305000466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郑晓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1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
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1-2037.12.2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杰

社保电脑号：6449757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10167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09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0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1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2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3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4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5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6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7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8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9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0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合计			57591.3	35252.8			7360.84	2532.72			2186.93		1480.58	2398.57		974.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138744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5-04-01-569188001001

标段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2.978066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中华



本工程于 2022-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9



查验码：472022347170112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进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大厦98号

法定代表人: 邹达象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5-26465526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O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联系人: 陈少东

联系电话: 0755-861164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进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进路,项目起点为湖滨东路,终点为南山大道,呈东西走向,用地面积为 9743.13 m²,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升级改造,电缆井,雨水井,污水井提升改造,广告招牌提升改造,花漾街区景观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容包括翻新扩宽道路、新建配套室外消防水池；整治火灾报警系统、完善消防管网、更换楼梯间消防栓；改造燃气管道。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元陆角陆分（¥ 11229780.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 1436505.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20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大厦98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40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86116445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账户：_____

账户：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进路
工程规模	13792.49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1122.978066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120021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6390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
副组长	李文坚
组员	黄依纯、李欣、邓中华、郑晓杰、边秀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文坚	黄依纯、邓中华
装饰工程	李文坚	黄依纯、邓中华
绿化工程	李欣	郑晓杰、邓中华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边秀奇	黄依纯、邓中华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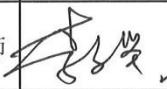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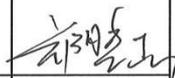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李文星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欣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毅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设计负责人	
邓中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p> <p>1、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p> <p>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p> <p>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p> <p>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p> <p>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p> <p>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日期：2023-7-4</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总监：</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业绩证明：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88001001

标段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7.392000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忠帆

本工程于 2020-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8

赵忠帆

查验码：67154684331083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工程规模及特征：天后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本次的范围包括新建部分和改建部分两部分，新建的天后路起点位于赤湾六路和小南山隧道形成十字路口，途经赤湾四路，终点位于赤湾二路形成T型交叉口。改建的部分位于赤湾六路以北至小南山隧道口两侧的慢行系统（人行道铺装）、绿化带等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约400m，规划红线宽度30m，设计时速40Km/h，双向4车道城市次干道。断面分布为：人行道2.75m+树池1.5m+自行车道2.0m+下凹式绿地1.5m+四车道车道14.5m+下凹式绿地1.5m+自行车道2.0m+树池1.5m+人行道2.75m，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约 35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约 4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约 372.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约 400 米 宽： 3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约 30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约 4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约 38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约 521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4 月 1 日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标准工期 _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 (大写): 贰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23,273,920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369,459.62 元，中标下浮率为 18.5%，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31,408.13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2,600,000 元；暂估价为（小写）：1,5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21,352,220.18 元，增值税税费 1,921,699.82 元，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注：1. 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概括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 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3月 1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31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监理单位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陈洪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黄文宾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50000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6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天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40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27.392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1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9/6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电梯准用证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 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 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 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京波 2023年9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付鹏  2023年9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志航  2023年9月6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建 2023年9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2023年9月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2023年9月6日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感谢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配合我馆 2023 年度“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顺利举行，确保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在活动举行日前达到通车条件，贵署领导与主管工程师全过程对接，深入了解妈祖文化，及时响应我馆建议，优化道路设计方案，提升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现场施工时，定期督导，狠抓安全，严控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提前完成道路施工；在施工范围外配合我馆完成小南山隧道连接路、活动期间通海登船道路的提升工程，确保了活动的圆满举办。

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过程中，贵署及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热情服务，精心组织，不辞辛劳，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建设，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促进了海峡两岸妈祖文化交流，凝聚了海外华人华侨思乡爱国之情，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各参建单位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期间，不辞辛劳、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并取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专此致函！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 先进单位的通知

署各部门、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21 年，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安全专家对我署在建项目进行了 144 次安全检查。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现决定对四个季度安全检查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对我署组织的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成绩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南山建筑工务署 2021 年度应急演练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区工程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施工单位

1.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慢性病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张志向；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后路（赤湾二路-赤湾六路）；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监理单位

1.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三、消防应急演练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署主管工程师：方华。



安全负责人-刘明水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明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3034596
手机号码	13570521747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5872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17) 0005872

姓 名: 刘明水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3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0日 至 2026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明水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345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39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明水 社保电脑号：6449760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30345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631.73	18106.56			5947.81	2051.46			1445.55		301.51	1191.29		514.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13c68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郑辉潮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辉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2146738
手机号码	1581743669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16467	

职称证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64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辉潮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214673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辉潮

社保电脑号：6317731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214673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70112.1	39996.8			36577.03	13363.23			2425.63		1006.59		2446.57		986.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34fbb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负责人-王晓宇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7日
-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晓宇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11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7663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30日-2029年07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晓宇
签名日期: 2026.11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宇

社保电脑号：637137424

身份证号码：411222198611182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656.13	9239.36			2808.67	936.32			908.06		225.86	548.52		151.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55af14c82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林开周

职称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开周

社保电脑号：63321757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124667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879.13	19095.36			5856.64	2031.21			1469.46				483.73	1146.0	48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16092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张鹏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鹏

身份证号：4405241967101275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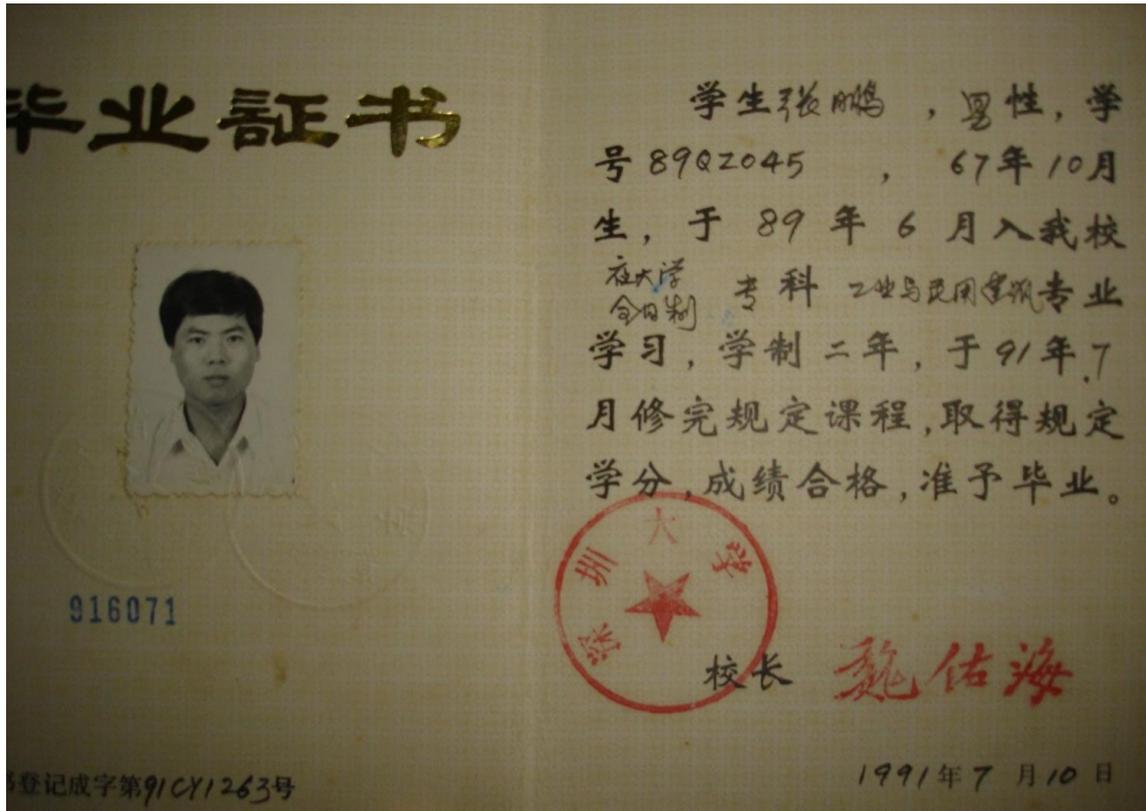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鹏 社保电脑号: 628465118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710127514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101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4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5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6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7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59976.0	36792.0			6411.06	2216.05			2229.75						755.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12ff5b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陈少华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少华

身份证号：4405821978070572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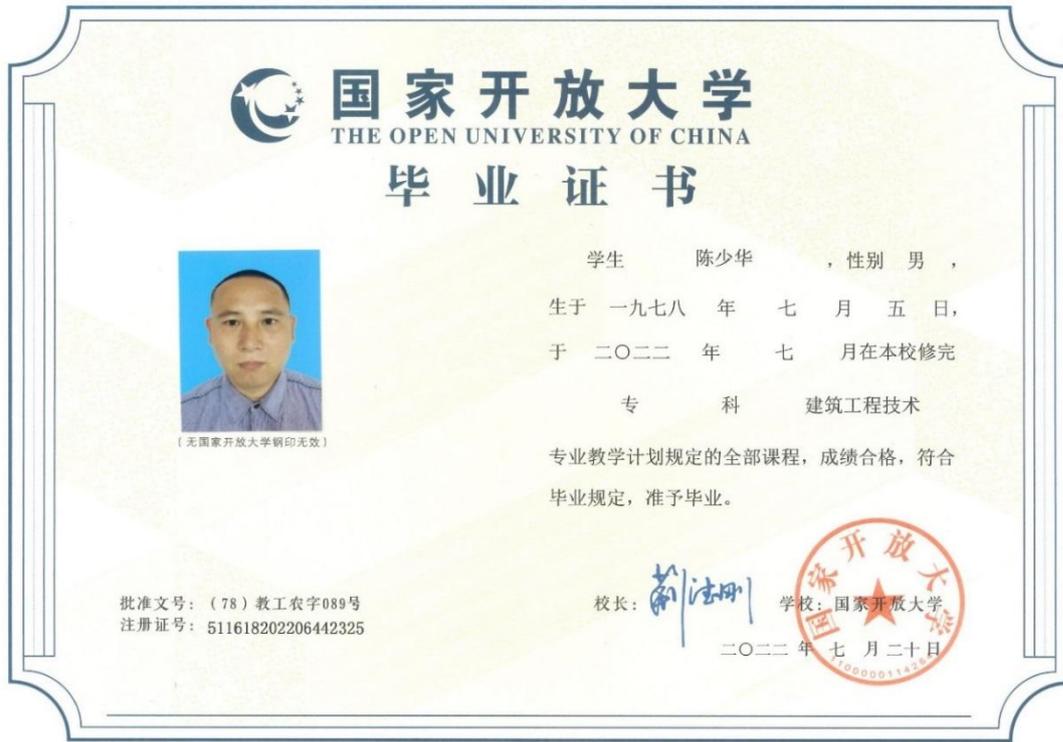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华

社保电脑号：8039506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705725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797.73	16874.56			5442.35	1882.25			1345.8		356.36		1044.17		4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4eala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郑惠标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惠标

身份证号：440582197908106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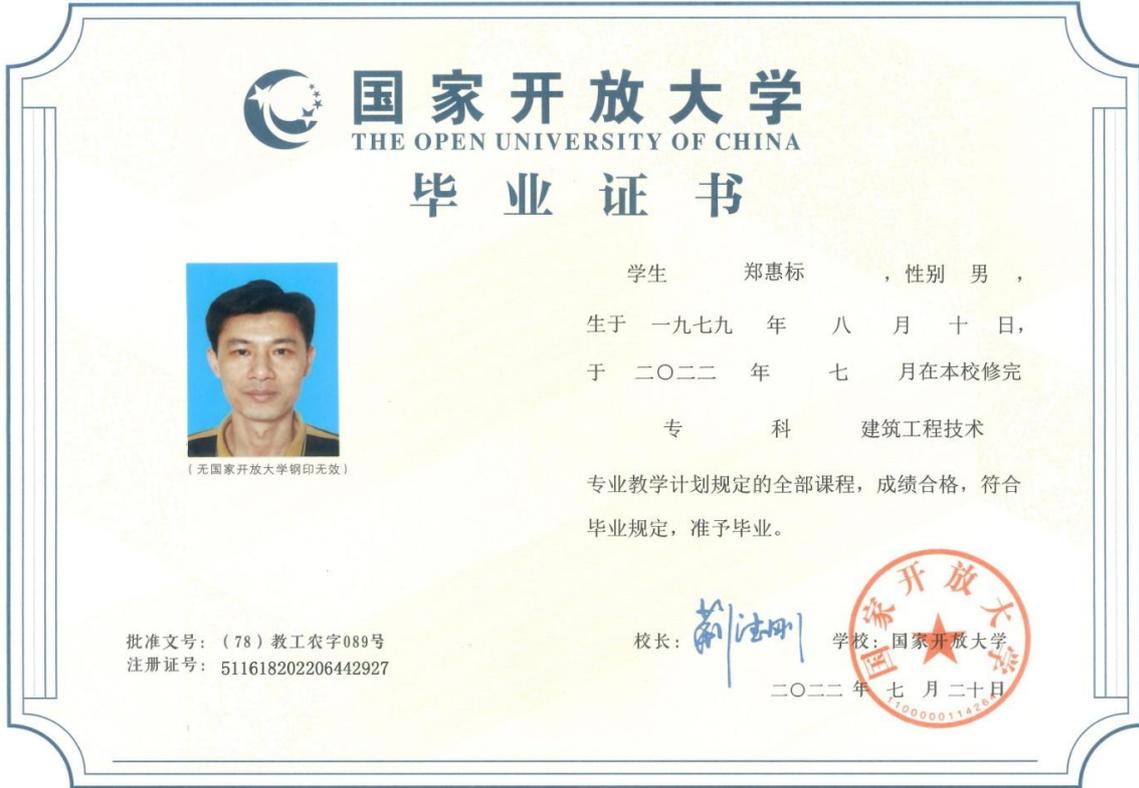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惠标

社保电脑号：6449762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810665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给排水工程师-林和如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和如

身份证号：4405241968071963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给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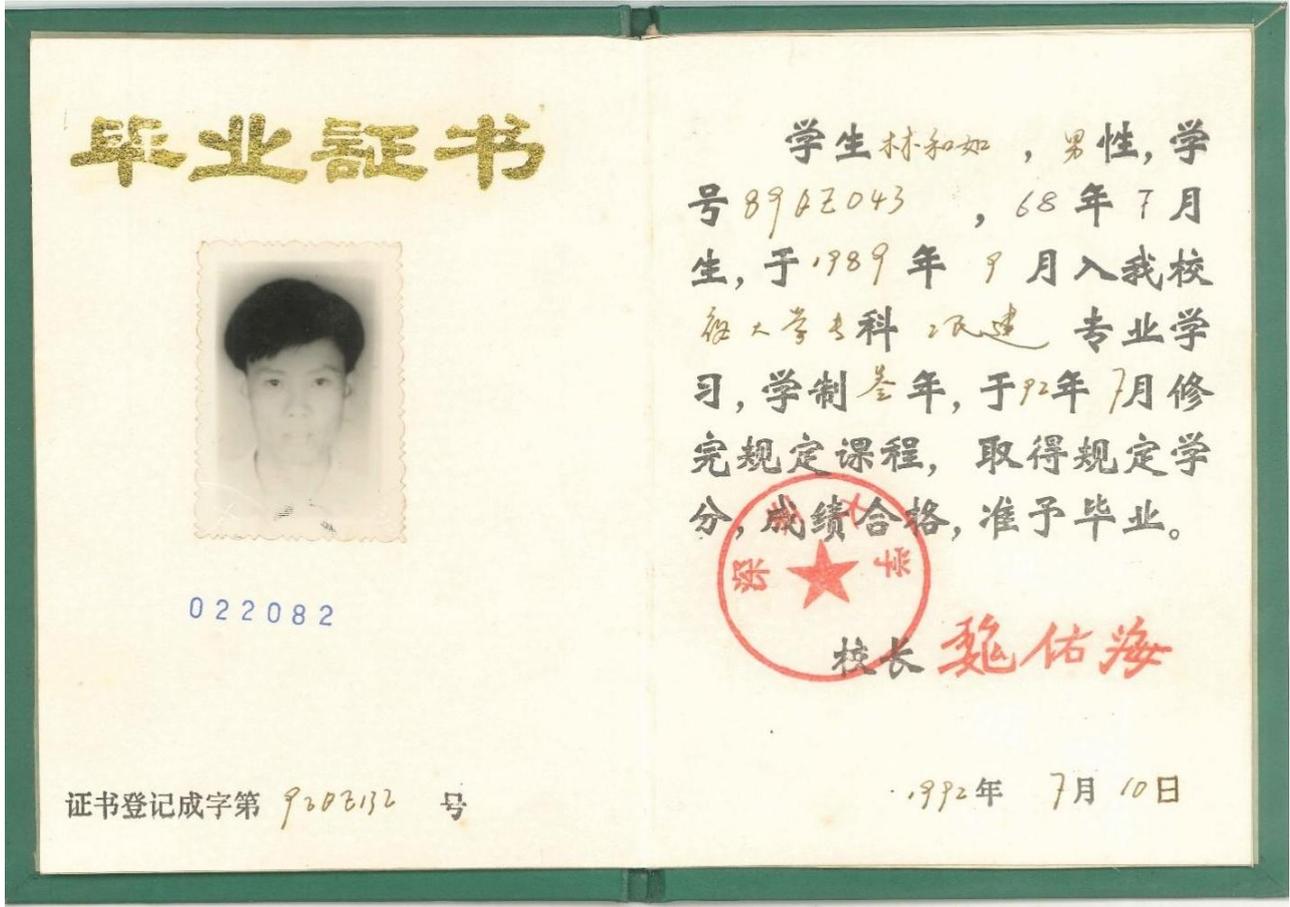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和如

社保电脑号：62846511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0719635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1061.73	18986.56			29100.04	10918.4			146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14c2b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冯金笑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金笑

社保电脑号：800904577

身份证号码：44078219810222214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2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1010195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101019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101019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101019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42912.66	25708.32			27629.11	10331.54			1815.06		788.62	1566.38		599.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10691f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师-陈少东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少东
身份证号：4405821983092601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73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东

社保电脑号：6332167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926011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65534.8	40532.8			29315.75	10923.63			2455.78		1006.59	2446.57		986.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10466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师-郭丛

职称证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郭丛

性 别: 女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土建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 230302198802154027

证 书 编 号: 2021B008751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从

社保电脑号：817631572

身份证号码：230302198802154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6.0	202.02			202.02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14cca6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张小菊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210400012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小菊

身份证号： 51162219980727674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2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菊

社保电脑号：802292979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80727674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865.73	13930.56			4582.71	1552.29			1180.2		369.12		951.8	32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474cc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黄宏民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249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宏民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3246651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宏民

社保电脑号：64497574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324665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54763.62	34292.96			9781.94	3605.16			2238.23		1346.48		2005.6		85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07c55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郑晓锋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郑晓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8226831
手机号码	1371524253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7)0001104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1104

姓 名：郑晓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8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9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锋 社保电脑号：64497573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22683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8765.53	23727.36			7360.84	2532.72			1746.88		961.9	1722.0			80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1372cf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010195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陈浩明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陈浩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319970608291X
手机号码	1581477661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3)0018398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8398

姓 名：陈浩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6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1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NO: 20210107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浩明

社保电脑号：810122645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70608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010195	2400.0	336.0	192.0	2	12964	77.78	25.93	1	2400	10.8	2400	7.4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2400.0	336.0	192.0	2	12964	77.78	25.93	1	2400	12.0	2400	7.4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400.0	336.0	192.0	2	12964	77.78	25.93	1	2400	12.0	2400	7.4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400.0	336.0	192.0	2	12964	77.78	25.93	1	2400	12.0	2400	7.4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400.0	336.0	192.0	2	12964	77.78	25.93	1	2400	12.0	2400	7.4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400.0	336.0	192.0	2	12964	77.78	25.93	1	2400	12.0	24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400.0	336.0	192.0	2	12964	77.78	25.93	1	2400	12.0	24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400.0	336.0	192.0	2	12964	77.78	25.93	1	2400	12.0	24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400.0	336.0	192.0	2	12964	77.78	25.93	1	2400	12.0	24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400.0	336.0	192.0	2	12964	77.78	25.93	1	2400	12.0	24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3.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3.36	2400	19.2	4.8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3.36	2400	19.2	4.8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9.6	2400	19.2	4.8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9.6	2400	19.2	4.8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492.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372.13	10791.36			3430.91	1143.76			1003.26			683.16		20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af10596a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010195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蓝云妹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11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蓝云妹

身份证号：44058219820305666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云妹 社保电脑号：80356342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305666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694.73	17610.56			5633.2	1956.73			1387.2		423.27		1081.09	45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2418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质检员-李中楷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64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中楷

身份证号：44058219940825671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中楷

社保电脑号：6354790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82567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6790.13	23287.36			6057.0	2098.01			1696.26		681.76	1385.7		56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11ec21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林名铨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3114000120002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技术员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43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名铨 社保电脑号: 80170158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8052863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101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5244.13	13575.36			17901.08	6428.46			1154.46		115.62	939.44		29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147d5e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陈少斌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42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少斌

身份证号：44058219890901007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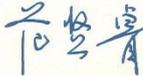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学生 陈少斌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一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240608300547
编 号：2475319



校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斌

社保电脑号：61756466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901007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44779.93	28204.16			7360.84	2532.72			1988.44		1150.76	1928.17		856.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02dcb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郑晓鹏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晓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3199711042955
手机号码	13763329127		证件号	0442511300007000040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25113000070000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晓鹏

身份证号: 44051319971104295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06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鹏

社保电脑号：801399049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7110429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316.93	9616.96			2964.23	988.18			931.66			232.46	581.56	166.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13969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1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